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並非向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可能不會於美國發售或於美國或向(或代表或就其利益而言)美國人士(該詞彙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規例S界定)銷售，除非有關證券乃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將證券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的收購要約僅向可合法向其提出邀請參與該收購要約的人士作出及提供。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7.75厘優先票據
的購買要約及徵求同意
屆滿及最終結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09(2)條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章第VI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有關票據登記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本公司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屆滿及最終結果。

據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表示，於屆滿日期，(i)持有人已呈交且並未撤回票據本金總額293,730,000美元，相當於尚未償還票據總額97.91%；及(ii)本金總額為296,680,000美元的票據持有人(包括已根據收購要約呈交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已發出同意，相當於尚未償還票據總額98.89%。

背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13.09(2)條以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章第VI部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向各有關票據登記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及徵求同意屆滿及最終結果

要約已如期於屆滿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屆滿。本公司已接納並將收購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呈交且並無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撤回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尚未償還票據，並會就此付款，並根據各已呈交票據的本金額按比例在有效呈交的持有人之間分配。倘因本公司按比例接納已呈交票據，本公司須將本金額並非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的票據退還予一名或以上的呈交持有人，則本公司須將本金額四捨五入至會導致退還予票據持有人之最接近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之票據。據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表示，於屆滿日期，持有人已呈交且並未撤回票據本金總額293,730,000美元。待有關四捨五入後，於付款日期，本公司將按每份票據1,000美元另加累計利息支付及購買已經呈交票據本金總額約40.9%。付款日期計劃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呈交持有人未獲接納之票據將由結算系統即時退還予有關持有人。於購買已呈交票據生效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之票據尚未償還，並按已提高之年利率10.25厘計息。

連同收購要約，本公司亦徵求持有人(i)同意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受託人訂立的規管票據契約條文作出建議修訂；(ii)豁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未能遵守契約、違約及違約事件的情況；及(iii)解除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現時高級人員以及董事的若干責任。據資訊及要約代理表示，於提早同意期限，持有本金總額293,030,000美元的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及於提早同意期限後但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持有本金總額3,65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持有人已發出同意。於付款日期，已於提早同意期限發出同意之所有票據持有人(包括於提早同意期限已於收購要約中呈交票據的全部持有人)將就已發出同意按每1,000美元本金總額之票據收取5.00美元之提早同意付款。於付款日期，於提早同意期限後但於屆滿日期或之前發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包括於提早同意期限後但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已於收購要約中呈交票據的全部持有人)將就已發出同意按每1,000美元本金總額的票據收取2.50美元的延遲同意付款。

於付款日期將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總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將為約123,75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表明，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簽署補充契約。建議修訂及豁免將於付款日期(緊在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作出任何付款前)對全部持有人生效，而解除將於付款日期對已呈交同意的全部持有人生效。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的生效將整體上令本公司產生更多金額及更多形式的債務，並可將原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用作其他目的，從而增加其管理業務能力的靈活性。有關建議修訂、豁免及解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付款日期，尚未償還票據亦將標明註解，表示自該日起及之後，其將按10.25厘計息。

其他資料

要約條款詳述於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內。本公司已委任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關於收購要約及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要約代理。索取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及有關文件的副本，請聯絡紐約或倫敦的資訊及要約代理，地址為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或28 Throgmorton Street, London EC2N 2AN；或致電+1 212-809-2663(紐約)或+44 (0)20 7382-4580(倫敦)。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的副本亦可透過網站www.bondcom.com/ChinaForestry查閱。

要約並無向在意大利共和國或在任何其他如作出或接納要約將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的司法權區的持有人作出(亦不會接納其作出或代其作出的票據呈交及就付款發出的同意)。

前瞻性聲明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關於要約的聲明(如預期付款日期)，均基於目前的預期。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料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眾多因素的作用，包括市場及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債務市場的總體變化；以及發生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規定的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訂要約的事件，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描述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告並非票據的購買要約、購買要約的徵求或出售要約的徵求。要約僅可按照購買要約及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已停職)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朱德淼先生及徐慧敏女士。